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年内有望出台 征求意见稿已经全文公布

快报讯(记者 黄艳)近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将《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人士透露,《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今年年内有望出台,使学前教育方方面面得到更好的规范。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禁止

集中实施……外语认读拼写训练等违背学龄前儿童成长规律的行为”。这一规定让一些上了双语幼儿园的家长很纠结。

记者了解到,部分民办幼儿园收费高于公办园,很多都打着“双语”牌,一些家长希望孩子从小有英语环境,就会选择这一类幼儿园,但这类幼儿园今后是否违规?还有一些幼儿园在大班

阶段开始教孩子识字,学一些简单数学,以应对小学入学面谈,这样的做法是否也是违规?

江苏省教育部门有关人士表示,条例并不是禁止所有英语教学活动,而是禁止幼儿园进行小学的英语教学活动,英语教学只能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而且教学方式的核心应该是以游戏为主。条例所指的

是使用小学教学模式的幼儿园,用错误的教学方法会给孩子造成不必要的压力。而一旦《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正式出台,将据此对幼儿园展开排查,对违规的幼儿园依法依规处理。

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有望年内出台,届时教育部门还有可能出台一些配套细则,以便更好地执行条例。

关注高招

第一轮注册入学 24日确认录取 选测等级高普遍有加分

快报讯(记者 朱俊俊 黄艳)昨天,江苏省2011年普通高校招生高职(专科)院校第一轮报名开始,考生可以在网上提交注册申请。各院校出台的细则中,普遍对选测等级高的考生给予加分。

从注册入学试点院校出台的细则中可以看到,选测等级高的考生普遍可以加分“排队”录取,有的甚至可以优先录取。如三江学院对等级测试成绩逢A加6分、逢B加3分。正德职业技术学院对学业水平测试必测科目等级成绩中有B及以上或选测科目等级成绩中有B及以上的学生可提出优先(破格)录取申请。

考生可以登录以下任何一个网址提交注册入学申请和确认拟录取院校:① <http://zcrx.jseea.cn/>、② <http://www.jseea.cn/>、③ <http://gkzy.jseea.cn/>。三轮注册的时间分别是第一轮8月19-24日;第二轮8月25-27日;第三轮8月28-30日。需要提醒考生的是,如被院校预录,8月24号一定要确认。

新闻速递

常州党委新闻发言人 首次集体亮相

来自市区各部门共34人

快报讯(记者 周青 张敏)昨日上午9点20分,常州市委、各辖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委各直属单位共34名党委新闻发言人身着正装首次集体公开亮相。随后,常州市委新闻发言人陈建共向媒体介绍了即将开幕的第11次党代会相关筹备情况,这也是常州党委新闻发言人首次集体亮相后举行的首场新闻发布会。

据介绍,去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今年年初江苏省委办公厅也下发了相关通知,今年7月份,常州市委办公室也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和规范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在此基础上,昨天常州34名党委新闻发言人作了首次亮相,并公布了联系方式。

据悉,在此之前,常州已建立了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此次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常州新闻发布工作网络的全面建设。

苏州出台全省首个 无障碍设施管理办法 破坏无障碍设施最高罚3万

快报讯(见习记者 蒋文龙)昨天,记者从苏州市政府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苏州市无障碍设施管理办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据介绍,这是江苏首个专门针对无障碍设施的地方性法规。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邱晓翔介绍说,新规明确规定,苏州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建设无障碍设施。“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和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新规还规定,损坏、占用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内无障碍设施或擅自改变用途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可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30000元罚款;损毁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由市容市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可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30000元罚款。

著名基础教育专家周德藩建言学前教育立法

应该给幼儿园“学校名分” 让孩子在游戏中学习



人物简介·周德藩

原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教育督学,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原副主任、省政协科教文卫原副主任;现任江苏省教育学会会长、陶行知研究会会长。

禁止集中实施汉语拼音以及汉字读写训练、数字书写运算训练、外语认读拼写训练等违背学龄前儿童成长规律的行为……近日公布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引起了著名基础教育专家周德藩的高度关注。作为曾长期主管江苏基础教育的专家,周德藩认为幼儿园作为教育机构,与中小学、大学都是平等的,要让其学校化,理清主管单位、办学者的身份,进而规范幼儿园的办学行为,让孩子们在游戏中学习成长。

快报记者 黄艳

1. 为谁立法? 可以说是为6岁之前的儿童教育立法

学前教育立法为谁而立?在著名基础教育专家周德藩看来,学前教育的说法容易引起误解:一是可能被理解为学龄前儿童的教育,这样容易引起6岁前的孩子不能学习的歧义,但事实是,人一生下来其实就在学习,就具备学习的能力;二可能会被理解为学校前的教育,小学是学校,那幼儿园就不是学校吗?

“征求意见稿”明确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承认其是教育机构,就应该享有相应的权利。周德藩认为,婴幼儿教育或早期教育更适合定义0-6岁的教育,但因为学前教育的说法已约定俗成,还是可以沿用的,但在定义上不能误解。

“可以说是为6岁之前的儿童教育立法。”周德藩说,“征

求意见稿”的文本中对学前教育做了定义,是保育和教育,也就是既有养也有教。通读立法内容,更多的是为幼儿园立法又兼及3岁以前儿童的教育,或者说主要是幼儿教育兼及婴儿教育。“这6年很复杂,3-6岁是幼儿园,3岁以前是托儿所、亲子园,相关咨询机构,形式多样,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也是非常复杂。”

2. 为什么立法? 为给幼儿园一个平等的“学校”身份

“幼儿教育发展100多年了,需要法律来保证、促进幼儿教育发展。”周德藩说,立法过程中要首先明确婴幼儿教育的性质和任务,尤其是3-6岁孩子上的幼儿园。“到幼儿园里调查,其实教育改革最活跃的是幼儿园,没有考试压力,那是最生动活泼的地方。但问题是,幼儿园从以前的社会福利事业变成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

周德藩表示,幼儿园起源于妇女解放,女性要工作,没人带孩子,婴幼儿教育就成了多头管理的社会福利问题。工厂、

机关为自己的女职工办幼儿园带孩子,教育部门直管的幼儿园,一开始就是为女教师带孩子而开办的。而街道、农村也都分别开起了幼儿园。

上世纪70年代末开始,幼儿园由妇联统一管理,当时在妇联有编制、有活动经费,江苏省妇联就设有幼教处,有7个编制,工作人员都是幼教专业培养出来的,或是从幼儿园选调的有经验的老师。后来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教育部发文开始管理幼儿园,但教育部门的人手并不充足,一些教育行政部门,甚至只有一两个人

兼职来管幼儿园。

江苏为学前教育立法,足见对学前教育的重视程度。“既然学前教育纳入到国民教育体系,幼儿园就是学校,就要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体系,应有相应的机构、管理人员,要编制有职责。应该根据幼教事业规模,明确职责配备人员。”周德藩说,幼儿园与中小学大学一样是正规的教育机构,幼儿园也是学校。“园长、教育工作者是校长、是教师,要有合法的身份。不仅仅是教育部门,计划、人事部门也要给予明确。”

3. 立法管什么? 规范幼儿园里学什么、怎么学

周德藩表示,幼儿教育是基础的基础,教育必须是综合的、整体的,不宜分门别类过细,要强调基础性、整体性,人出生后从自然人到社会人,走向独立,首先要通过语言来学习。婴幼儿、小学低年级的学习核心内容是语言。所以可以说,幼儿教育以语言为核心,生活为内容。语言为载体承载孩子的生活,游戏是基本学习方式,建构幼儿期的课程体系。

但周德藩认为,幼儿阶段的

学习绝不能像小学一样去学语数外,同时又不能简单的说不能学语数外。“语言就是要学习的,简单的数形也是可以学的,有条件的不妨启蒙一点外语。其实有些孩子在生活中学习到方言,这对孩子来说,也是‘外语’。”但周德藩指出,怎么学,提什么要求很重要,如果不顾条件地提要求是不可取的。

在“征求意见稿”中,强调不准识字,学数学,但限制语是集中、训练等。“语数外不能简

单的机械学习,要顺其自然,比如认识麦当劳,认识自己和父母的名字都是在生活中。孩子生活在文字的海洋中,不能视而不见,可以跟生活联系在一起,但更不能集中训练应付小学考试。“不适当的训练是不对的,幼儿园的教育绝不能小学化。”周德藩说。

周德藩还表示,立法还要完善幼儿教育服务支撑体系,立法要得以实现还要有相应的实施细则。

新闻链接

相关条款摘录

第三条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

第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坚持保育和教育并重,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游戏活动,为学龄前儿童提供健康、多元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学龄前儿童感知、体验、探索需求,保护和培养学龄前儿童的兴趣和自由想象力。

禁止集中实施汉语拼音以及汉字读写训练、数字书写运算训练、外语认读拼写训练等违背学龄前儿童成长规律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定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人员编制,并实行动态管理。

任何单位不得占用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人员编制,不得安排保育教育人员从事与保育教育无关的工作。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岗位设置标准和实际需要,配备充足保育教育人员。

第三十五条 实行保育教育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从事不满三周岁学龄前儿童早期教育工作的人员,还应当取得育婴师资格证。